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08

###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宏斌先生召集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关于提名李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1.02《关于提名赵灵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1.03《关于提名高健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1.04《关于提名李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1.05《关于提名王天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关于提名王海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2.02《关于提名汤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2.03《关于提名马开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09

###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骞先生、赵灵山先生、高健宝先生、李志超先生、王天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海智先生、汤鹏先生、马开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王海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当选董事任期三年,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证监会的正常进行,在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69

###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骞先生、赵灵山先生、高健宝先生、李志超先生、王天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海智先生、汤鹏先生、马开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王海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当选董事任期三年,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证监会的正常进行,在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5-076

###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 上海锦如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上市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都集团”)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下称“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华都集团所持有的上海锦如置业有限公司(下称“锦如置业”)60%股权及相应债权,锦如置业60%股权价格为人民币40,087,338.54元,对应债权为人民币62,522,333.18元,合计以不低于总价人民币102,609,671.72元将作为华都公司在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价格。  
● 交易进展情况:近日,上海欣影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欣影”)作为受让方,按当前挂牌价人民币102,609,672元摘牌,交易双方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截至本公告日,华都集团已全额收到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02,609,672元。  
● 本次交易尚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都集团将不再持有锦如置业股权。上市公司将不存在为锦如置业提供担保、委托锦如置业理财以及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上海锦如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议案》,公司同意授权全资子公司华都集团通过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华都集团所持有的上海锦如置业有限公司(下称“锦如置业”)60%股权及相应债权。锦如置业60%股权价格为人民币40,087,338.54元,对应债权为人民币62,522,333.18元,合计以不低于总价人民币102,609,671.72元将作为华都公司在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价格。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联交所的受让价格,受让方还需承担相应债权债务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尚未支付的利息。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上开展资产评估,已履行备案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55)、(临2025-056)。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1月17日,锦如置业60%股权及转让上标的企业的62,522,333.18万元债权在联交所公开挂牌,期间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为上海欣影。按照联交所相关交易规则,确定上海欣影为转让标的受让方,华都集团与上海欣影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02,609,672元。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雪峰 公告编号:2025-090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在解除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叶湘武	10,000,000	8,910,000	8.91	1.14	2021年7月29日	2025年12月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叶湘武	112,252,286	12.76	82,480,000	72,480,000	64.57	8,24	20,189,242	27.85	4,161,400	10.46
叶湘彪	2,127,724	0.24	0	0	0	0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63.20%,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叶湘武先生剩余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业绩持续义务等影响。  
上述质押变动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70

###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组织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职工代表会议,会议选举宋永东先生(简历附后)担任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宋永东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71

###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持有中国境内股票的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41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1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 提案1.01、提案2.00采用累积计票制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有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公司将对上述提案中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 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41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2楼证券事务部。  
3.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凭其有效身份证件、股东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0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迟明杰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8人,代表股份372,676,665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98%,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47,740,145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1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27人,代表股份24,936,52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8%。本次会议上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227人,代表股份24,936,52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8%。  
公司董事、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选举王尧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372,194,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06%;  
反对 46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49%;  
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454,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0663%;反对 4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659%;弃权 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78%。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347,740,145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391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11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 南京佳力图机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南京佳力图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数据”)于2025年6月9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5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2025年定期大额存单6个月0571”理财产品,理财期限:183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70

###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组织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职工代表会议,会议选举宋永东先生(简历附后)担任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宋永东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71

###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持有中国境内股票的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41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1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 提案1.01、提案2.00采用累积计票制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有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公司将对上述提案中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 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41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2楼证券事务部。  
3.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凭其有效身份证件、股东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0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迟明杰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8人,代表股份372,676,665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98%,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47,740,145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1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27人,代表股份24,936,52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8%。本次会议上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227人,代表股份24,936,52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8%。  
公司董事、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选举王尧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372,194,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06%;  
反对 46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49%;  
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454,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0663%;反对 4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659%;弃权 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78%。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347,740,145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391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11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 南京佳力图机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南京佳力图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数据”)于2025年6月9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5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2025年定期大额存单6个月0571”理财产品,理财期限:183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3.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3)代理律师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4.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其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4)代理律师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但在现场出席股东会时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公司传真:0951-5673796;  
邮政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41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2楼·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青龙管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750002。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及申请数字证书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事项自理。  
5. 会议咨询: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宋永东、王天骞  
电话:0951-5673796  
传真:0951-5673796  
6.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采用网络投票系统、深交所交易系统(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457,投票简称:“青龙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选举、反对选举。  
3. 投票数量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4. 投票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采用网络投票系统、深交所交易系统(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二、投票数量  
1.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4.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5.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6.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7.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8.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9.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0.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1.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2.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3.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4.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5.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6.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7.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8.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9.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0.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1.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2.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3.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4.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5.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6.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7.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8.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9.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0.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1.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2.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3.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4.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5.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6.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7.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8.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9.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40.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41.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42.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43.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44.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45.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46.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47.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48.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49.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50.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51.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52.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53.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54.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55.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56.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57.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58.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59.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60.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61.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62.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63.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64.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65.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66.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67.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68.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69.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70.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71.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72.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73.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74.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75.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76.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77.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78.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79.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80.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81.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82.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83.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84.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85.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86.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87.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88.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89.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90.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91.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92.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93.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94.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95.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96.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97.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98.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99.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00.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01.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02.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03.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04.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05.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06.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07.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08.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09.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10.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11.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12.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13.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14.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15.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16.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17.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18.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19.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20.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21.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22.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23.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24.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25.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26.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27.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28.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29.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30.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31.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32.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33.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34.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35.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36.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37.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38.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39.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40.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41.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42.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43.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44.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45.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46.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47.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48.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49.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50.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51.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52.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53.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54.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55.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56.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57.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58.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59.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60.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61.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62.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63.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64.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65.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66.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67.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68.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69.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70.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71.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72.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73.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74.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75.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76.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77.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78.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79.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80.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81.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82.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83.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84.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85.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86.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87. 投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18